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92,7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14,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2,5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56,233,000港元)。相關虧損主要為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虧損。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46,2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01,497,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值約592,6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16,841,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63倍(二零一零年：4.13倍)。
- 資產淨值約1,342,0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957,969,000港元)。
-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11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業績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保綠」)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收益總額	3	<u>272,782</u>	<u>349,095</u>
收益	3	<u>92,775</u>	2,314
銷售成本		<u>(94,974)</u>	—
(虧損)/溢利總額		(2,199)	2,314
其他收入		5,107	874
僱員福利開支		(7,160)	(4,6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68)	(48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382,658)	(25,7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5,267
兌換本集團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45,407
融資成本	5	(8,254)	(3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9,761)	—
可退回增值稅之減值虧損		(75,28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5)	(1,74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9,400	19,712
撇銷存貨		(19,000)	(10,9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99)	—
其他經營開支		<u>(37,107)</u>	<u>(17,48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97,460)	111,910
所得稅開支	7	<u>(1,687)</u>	<u>(269)</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8	(599,147)	111,6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9	—	<u>(74,263)</u>
年內(虧損)/溢利		<u>(599,147)</u>	<u>37,378</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457</u>	<u>12,105</u>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579,690)</u>	<u>49,483</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u>(522,537)</u>	<u>116,949</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60,7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522,537)</u>	<u>56,23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76,610)</u>	<u>(5,308)</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13,547)</u>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u>(76,610)</u>	<u>(18,855)</u>
		<u>(599,147)</u>	<u>37,378</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504,818)</u>	<u>64,63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4,872)</u>	<u>(15,153)</u>
		<u>(579,690)</u>	<u>49,483</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1	<u>(7.56)</u>	<u>4.38</u>
—攤薄(每股港仙)	11	<u>(7.56)</u>	<u>4.36</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11	<u>(7.56)</u>	<u>9.11</u>
—攤薄(每股港仙)	11	<u>(7.56)</u>	<u>9.0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805	637,380
投資物業		97,900	88,500
商譽		2,94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73	15,248
		<u>834,519</u>	<u>741,1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190	32,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3,037	30,844
可退回增值稅		14,312	83,5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18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04,138	123,548
持作買賣投資		594,380	731,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272	601,497
		<u>903,329</u>	<u>1,605,08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2,500	–
		<u>955,829</u>	<u>1,605,0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款項		42,700	23,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9,709	46,76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82,634	317,609
應付稅項		1,543	264
銀行借貸		36,600	–
		<u>363,186</u>	<u>388,2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92,643</u>	<u>1,216,8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27,162</u>	<u>1,957,96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5,819	–
銀行借貸		79,300	–
		<u>85,119</u>	<u>–</u>
<b>資產淨值</b>		<u>1,342,043</u>	<u>1,957,96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6,180	136,155
儲備		1,151,387	1,682,50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277,567</u>	<u>1,818,66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476	139,306
<b>權益總額</b>		<u>1,342,043</u>	<u>1,957,969</u>

附註：

##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麗街11號企業中心9樓16室。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呈列。由於管理層認為使用港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更有助益，故本公司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及資產投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影響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已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對計算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原則引入一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計算與一項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取決於該實體是否預期通過使用或出售而收回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該修訂引入一項可推翻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可全數通過出售而收回。該修訂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此項修訂並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應用。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日後作出有關轉讓金融資產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實體投資(非因交易而持有)之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就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由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過往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新準則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內容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入賬 — 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被投資方可行使之權力，(b)對投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設全面性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並應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披露規定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自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綜合財務報表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3.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益

收益乃指年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除收益外，經營收益總額包括資產投資分類項下證券交易及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收益總額。

本集團年內經營收益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440	2,314
收益—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銷售額	72,335	—
收益—來自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所得之收入	18,000	—
	<u>92,775</u>	<u>2,314</u>
證券交易及投資之收益總額	<u>180,007</u>	<u>346,781</u>
經營收益總額	<u><u>272,782</u></u>	<u><u>349,095</u></u>

## 4. 分類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

資料報告予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用，並集中於所遞送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



#### 4.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及投資物業；及
- 綠色能源分類—生產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項業務(體檢業務分類)已終止經營。於下文呈列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此業務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9。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 收益及業績

	資產投資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綠色能源分類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總額	<u>182,447</u>	<u>349,095</u>	<u>90,335</u>	<u>-</u>	<u>272,782</u>	<u>349,095</u>
收益						
分類收益	<u>2,440</u>	<u>2,314</u>	<u>90,335</u>	<u>-</u>	<u>92,775</u>	<u>2,314</u>
業績						
分類業績	(375,151)	138,160	(207,585)	(15,052)	(582,736)	123,108
未分配收入					778	2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73)	(14,9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67
融資成本					(8,254)	(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375)	(1,743)			<u>(1,375)</u>	<u>(1,74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597,460)</u>	111,910
所得稅開支					<u>(1,687)</u>	<u>(269)</u>
年內(虧損)/溢利					<u>(599,147)</u>	<u>111,641</u>

以上報告之收益為來自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所賺取溢利，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薪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投資及其他收入、其他損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 4.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資產投資分類	800,884	819,972
綠色能源分類	772,175	776,676
	<b>1,573,059</b>	1,596,648
未分配資產	217,289	749,561
<b>總資產</b>	<b>1,790,348</b>	2,346,209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分類負債</b>		
資產投資分類	2,357	555
綠色能源分類	328,408	384,500
	<b>330,765</b>	385,055
未分配負債	117,540	3,185
<b>總負債</b>	<b>448,305</b>	388,240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之間資源之目的：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類；及
- 除銀行借貸、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資產投資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綠色能源分類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不包括商譽)	-	30,000	189,362	640,067	189,362	670,067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收益	9,400	19,712	-	-	9,400	19,71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382,658	25,750	-	-	382,658	25,75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09	-	-	-	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41	64,877	14,165	64,877	14,506

#### 4.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以經營地點劃分)及非流動資產(以資產地點劃分)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90,335	—	722,677	637,380
香港	2,440	2,314	97,969	88,500
	<u>92,775</u>	<u>2,314</u>	<u>820,646</u>	<u>725,88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42,838,000港元、28,359,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之三名客戶佔綠色能源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320,000港元及622,500港元之兩名客戶佔資產投資分類之相關總收益之10%以上。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624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3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2,630	—
	<u>8,254</u>	<u>32</u>

## 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Island Kingdom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所有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約為216,000港元，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26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於Nicefit Limited取消註冊後出售其於Nicefit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產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000港元。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68	—
— 香港利得稅	219	267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	2
	<u>          </u>	<u>          </u>
年內稅項開支	<u>1,687</u>	<u>269</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597,460)</u>	<u>111,91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98,581)	18,46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4,791	7,730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73)	(29,500)
於其他國家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4,802)	—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	2
未確認稅損之稅務影響	2,652	3,573
其他	—	(1)
	<u>          </u>	<u>          </u>
年內稅項開支	<u>1,687</u>	<u>269</u>

## 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492	1,406
—其他員工成本	4,629	3,229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37
	<u>7,160</u>	<u>4,672</u>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338)	(1,16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4,9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68	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核數師酬金	624	5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49	650
出售一間間接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309)
外匯虧損淨額	<u>4,529</u>	<u>3,205</u>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及馮耀棠醫生(「馮醫生」)就有關配發及發行Luck Key已發行股本中6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新普通股予馮醫生訂立認購協議。Luck Key(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集團」)負責本集團所有體檢業務。視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緊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於Luck Key之股權已由51.00%攤薄至約47.89%，而Luck Key集團旗下每間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指體檢業務營運之虧損。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分析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5,79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472)
	<u>(74,263)</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收益	151,564
其他收入	5,328
存貨及所耗醫療物料之變動	(44,026)
其他經營開支	(139,4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022
融資成本	(220)

除稅前虧損	(25,791)
所得稅開支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25,791)</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27
核數師酬金	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5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0,39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0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0,4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現金流出淨額	<u>(78,249)</u>
--------	-----------------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522,537)</u>	<u>56,23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生效 之股份配售、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效之供股而調整)	6,914,649	1,283,91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就本集團發行之購股權調整	<u>—</u>	<u>6,644</u>
	<u>6,914,649</u>	<u>1,290,562</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7.56)</u>	<u>4.38</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7.56)</u>	<u>4.3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有關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增加。

##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22,537)	56,233
加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60,716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522,537)</u>	<u>116,949</u>

上述計算所用之分母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每股4.73港仙及4.70港仙，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約60,716,000港元及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235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9,802</u>	<u>30,84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3,037</u>	<u>30,844</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60日	<u>13,235</u>	<u>-</u>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31,6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576,000港元)。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342	4,381
其他應付款項	<u>87,367</u>	<u>42,38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99,709</u>	<u>46,767</u>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60日	6,780	4,381
61-90日	1,445	-
超過90日	<u>4,117</u>	<u>-</u>
	<u>12,342</u>	<u>4,381</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92,7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1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2,5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6,233,000港元)，此虧損產生的主要原因是，作為本集團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所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有關因素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即時影響。

### 業務回顧

#### 太陽能業務

二零一零年大規模的產能擴張導致二零一一年整個太陽能市場呈現供過於求的局面，致使產業鏈上太陽能產品特別是晶硅組件的價格大幅下跌，本集團生產的非晶硅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的售價亦受到影響，隨著激烈的價格競爭而大幅下滑。本集團因應此變化於年內把產量調低。全球市場訂單量回落、產能積壓的現象突顯，加上歐洲債務問題的影響，致使太陽能行業，尤其是上中游業務不甚理想，而這一趨勢在上半年已現端倪。

在此背景下，中國保綠穩中求變，及時重新評估業務策略，順應市場需求，明確專注發展太陽能下游業務尤其是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及屋頂電站的戰略方向。利用原材料下跌帶來的成本優勢，轉危為機。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繼於河南省鄭州市多棟樓宇屋頂建造及營運產能20兆瓦屋頂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動工後，又先後獲得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地面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及河南省許昌市20兆瓦屋頂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逐步鞏固本集團專注發展太陽能下游業務的戰略方向。現各項目均正在進行，並於各階段取得進展。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日漸清晰，寶貴的項目投資管理經驗及良好的政府部門關係等優勢亦日漸突出。

## 青海省格爾木10兆瓦地面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

北京君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並於同年七月完成交易，以代價人民幣590萬元收購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之99%註冊資本，計劃在擁有豐富太陽能資源的青海省格爾木興建一所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電站，該項目於十二月獲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驗收，達到中國政府的併網要求，成為第一批併入青海電網的光伏發電項目之一。

併網後，本集團獲得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的上網電價，這為本集團的電站投資提供良好回報，也保障本集團下游業務的長期發展前景。

## 鄭州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北京君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河南省鄭州市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獲得的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動工。該屋頂項目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億元，是政府示範工程，亦是中國最大型的屋頂太陽能光伏電站之一。現已完成1.3兆瓦的建設工作。

該項目的收益一方面源於本集團已完成的1.3兆瓦的建設已獲政府「金太陽工程」高達每瓦人民幣12元，即合共約人民幣15,600,000元的財政補貼計劃，另一方面源於向用戶收取合同能源管理電價。現時，本集團在河南省鄭州市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已積極參與屋頂太陽能光伏電站的開發，至此，本集團在鄭州市的佈局已初具規模，並已積累了豐富的太陽能下游電站項目投資、管理與運營經驗，其能力也充分得到河南省能源主管部門的認可及支持。

## 許昌2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

繼河南省鄭州市屋頂項目之後，二零一一年十月，北京君陽與許昌市新區管理委員會簽訂投資協議書，投資建設區內多棟工業樓宇之屋頂建造及運營太陽能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達20兆瓦。本集團持有該項目100%權益，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3.2億元。作為中國政府「金太陽工程」第二批最大型項目之一，許昌屋頂項目亦被列入「十二五」規劃中。該項目將獲中國財政部及河南省財政廳的合共補貼人民幣1.8億元。

許昌市是河南省經濟和社會發展最活躍的城市之一，毗鄰省會鄭州。作為中國宜居城市，許昌市是本集團繼續推廣綠色環保理念與開拓屋頂太陽能光伏電站業務的另一重要基地。目前電站建設進度良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全面竣工。該項目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下游電站建造及營運業務的發展。至此，本集團通過穩步佈局，已

成為河南省屋頂光伏電站開發項目最積極的新能源投資企業之一。在政府政策支持與大力補貼的保障下，必將為股東帶來豐碩的投資回報。

## 體檢業務

本集團透過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uck Key集團」)從事體檢及保健業務。年內，Luck Key集團持續透過先進的醫學造影儀器等檢查設施以及經驗豐富的專業醫護團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優質醫學診斷及化驗服務，相關業務穩步發展。

## 投資業務

我們的投資方向仍然集中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香港優質物業。現有物業投資組合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投資組合，增加本集團的穩定收益。

## 展望

經歷二零二零年的擴張後，整個光伏行業在二零一一年出現了供過於求的情況。全球領先的市場情報提供者—集邦科技(Trend Force)旗下專注於綠能產業的研究機構Energy Trend認為，受到價格、市場與技術演變的三重影響，二零一二年將是全球太陽能產業界去蕪存菁，各競爭公司拉開差距的一年。此形勢對於確定專注發展下游業務的中國保綠，是挑戰也是機遇。綜觀整個太陽能行業，短期方面，德國及歐洲南部的市場需求維持穩定，儘管政府補貼不明朗，但內部回報率仍然吸引，美國及加拿大的市場崛起已成為二零一一年的主要增長動力，而長期方面，中國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的太陽能市場需求強勁，Energy Trend預估二零一二年的需求將處於小幅平穩增長的狀況，至二零一三年市場將會出現強勁增長。據二零一一年元大證券《中國新能源投資指南》預測，全球總裝機量預計在二零一五年達197吉瓦。

此外，本集團會密切留意中游的太陽能光伏組件生產板塊的市場動向，並追蹤太陽能市場變化及發展。本集團將因應現時全球市場變化，把產量調節至最低點，以減低損失。另一方面，醞釀已久的中國內地光伏發電統一上網電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臺，規定七月一日以前核准建設，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產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將獲得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的統一上網電價。統一上網電價相比其他扶持政策，可操作性更強，有利於光伏電站的發展及改變中國光伏企業對國外市場的過度依賴。此項舉措大大鼓舞中國太陽能從業人員的信心，保障太陽能企業的投資回報，勢必帶動全國太陽能光伏業發展，是國內太陽能行業的重大轉捩點。

事實上，中國光伏市場發展潛力巨大。除統一上網電價外，國家「十二五」規劃及金太陽工程計劃等政策均顯示政府支持環保能源產業的堅定信心和足夠力度。在國家能源科技「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將「十二五」光伏裝機目標上調至10吉瓦，年均裝機量為2吉瓦。其中頒布的新能源技術路線圖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建成大規模併網光伏發電系統示範工程。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計劃光伏裝機目標大幅上調至50吉瓦。

### **穩中求變，專注發展太陽能下游業務**

本集團自開展太陽能業務以來，一貫堅持把握市場、審時度勢的策略，循序漸進、穩步發展。二零一二年，中國保綠將繼續遵循專注發展太陽能下游業務尤其是大型太陽能光伏電站及屋頂電站的發展戰略，推動各個現有項目的穩步發展。憑藉我們專業、規模的業務專長，領先的技術研發優勢，得到許昌市政府的鼎力支援，本集團有信心按時完成該項金太陽示範工程，並將許昌屋頂項目的效益發揮得淋漓盡至，奠定環保能源企業基礎。

### **繼續開拓，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發展**

中國保綠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中國內地光伏發電統一上網電價出臺，加上近期行業原材料價格下跌的催化，使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即將全面啟動的優勢下，將把握難得的市場機遇，將自身優勢最大發揮，其中包括寶貴的太陽能電站投資管理經驗，擁有10年以上能源行業投資經驗的資深管理團隊，及經過認真評核的原材料供應商等，繼續爭取政府招標項目，並在不同地區尋找優質環保能源項目，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市場份額，鞏固下游太陽能業務的發展及穩步推進各項投資業務的進行。

### **放眼市場機遇，努力尋求投資機會**

配合內部發展的進度，本集團將努力不懈尋求各種具良好回報的投資機會，謹慎考慮開發新業務的可能性，尋求新市場機遇，進行外部擴張，務求雙管齊下，讓本集團在未來的發展道路上走得更踏實、更穩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6,2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01,497,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592,6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16,841,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2.63倍(二零一零年：4.13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5%(二零一零：1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1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26,1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6,1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航天科技結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698,7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52,63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約224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能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及經驗。在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98,780,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已被註銷。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 開支)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698,780,000	0.104	0.085	66,278,200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購回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準，以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規定，惟下列規定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貴宜先生(「曹先生」)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空缺且曹先生過往之工作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薛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